

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紧盯重大政策制定、重大工程审批、大额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并强化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严防任性用权、以权谋私。

——习近平 2025年10月23日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 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1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法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

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法治自信、勇担时代使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

新局面，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法治力量。陈文清充分肯定2025年法学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做好2026年工作，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化学习培训、宣传推介、研究阐释。要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引

领。要坚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魂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立足中国丰富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借鉴世界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加快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建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效对接机制，提升服务法治建设的能力水平。

# 海口琼山法院依托“三调联动”化解一起工程款纠纷

## 法官全程提供司法指导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龙静)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托“三调联动”机制，联动区综治中心及主管部门，化解一起工程款纠纷。

据了解，2020年，某教育单位与某公司签订《用户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合同》。同年12月7日，工程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联合竣工验收合格。2023年2月21日，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工程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7.6万余元。此前，某教育单位已支付预付款2.7万余元。工程于2023年4月28日投入使用。因剩余工程款4.8万余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000余元共5.2万余元未付，双方产生纠纷。

某公司向琼山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后，该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精准研判，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责明确，纠纷症结在于教育单位作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资金拨付受流程限制。为减少诉累，征得某公司同意后，琼山法院启动诉调分流机制，将案件移送琼山区综治中心。琼山综治中心随即启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邀请教育单位主管部门介入调解，琼山法院驻中心法官全程提供司法指导。1月13日，琼山综治中心组织调解。经多轮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某教育单位承诺于5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某公司主动放弃违约金主张，实现政企双赢。

# 海口在全省率先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响应沟通机制

## 问需于企 精准施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卓创源 通讯员陈丽祯)“诉求渠道不畅、部门协同不足”曾是企业面对行政执法时的堵点，为打破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壁垒，做到“问需于企、精准施策”，海口市司法局联合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工商联近日共同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响应沟通机制 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率先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响应沟通机制，填补了海口市涉企诉求响应与执法监督衔接的空白，健全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跑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度”。《通知》要求，司法行政部门与本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工商联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首席、工商联协会组织优势，深入了解企业对行政执法的诉求。通过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推送机制，对企业反映的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迅速响应，分类处置、跟踪反馈、分析研判，构建全链条闭环响应沟通渠道。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问题

线索情况划分A、B、C三类处理：将诉求比较集中、反映强烈，经初核存在违法违规执法问题划为A类开展个案监督；对执法部门纠而复发、屡纠不改造成重大影响划为B类，适时纳入专项监督；对企业提出的行政执法改进意见建议划为C类，统一收集跟踪。同时，妥善处理企业诉求机制与行政执法监督关系，不以行政执法监督代替相应诉求办理流程。《通知》要求，发挥工商联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中选择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

联系点，扩大覆盖范围，积极反馈行政执法动态与社会意见，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做好“社情民意直通车”。依托归集的各类企业诉求，深入分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指间响应”到“靶向解决”，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类制度、规范一个领域”；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提升企业参与行政执法的积极性，营造规范执法、公平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 暖新闻

# 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 万宁市公证处高效服务解决一群众房屋过户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崔晓慧)1月12日，“候鸟”丰女士来到万宁市公证处，将一面锦旗送到该处主任陈国强手中，对万宁市公证处及工作人员帮助其解决房屋过户难题表示感谢。

据了解，2017年，丰女士在万宁市兴隆购置了一套二手房，并与卖方到公证处办理了过户委托书公证，因种种客观原因，房屋过户的事被搁置。2024年，丰女士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被告方缺少卖方一些关键材料，这让房屋过户陷入僵局。为了能顺利办理房屋过户，丰女士曾多次尝试联系卖方，请求对方提供相关材料。卖方长期旅居外地，不愿意配合办理。2026年1月9日，丰女士到

万宁市公证处寻求帮助。万宁市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待了丰女士。受理群众诉求后，考虑到卖方远在异地，万宁市公证处创新采用“远程沟通+法治疏导”模式开展工作。公证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与卖方反复沟通与协调。公证员既细致解读民法典、公证法等法律，阐明配套材料补充的法律义务与交易保障作用，又耐心倾听卖方顾虑，结合“减证便民”举措，量身定制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经过公证员多次专业耐心地沟通，卖方不仅同意提供办理房屋过户所需材料，还配合完成补充公证文书办理。万女士顺利办结了房屋过户手续。

# 离岛免税消费 量效齐升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首月，离岛免税市场交出一份亮眼答卷。据海口海关统计，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50.2亿元，同比增长46.8%；购物人数77.2万人次，同比增长29.7%；购物件数362.1万件，同比增长14.3%。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通讯员 陈思筠 吕琳彬 刘子歌)



## 定安警方辗转多省市走访排查200余人，侦破一起27年前命案

# 查找到线索里最后一人时才揪出真凶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舒耀剑

## 案算

“接到电话时，我有些不敢相信。这起案件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我本来不抱希望了，没想到案件真的破了，还抓到了嫌疑人。”近日，在定安县公安局，胡先生在案件通报会上有些哽咽，十几年的委屈终于释怀，“这起案件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如今案件破了，我的心终于解开了，感谢一线民警的不懈努力。”

这是一起入室杀人案件。27年前的一个中午，定安县城发生命案，一女子被人残忍杀害。2025年9月，定安警方重启该案件，并成立攻坚专案组，开展物证重新梳理、信息深度研判等工作，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抓获。目前，郑某某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 一起从未放弃侦查的案件

事情还要从27年前说起。

1998年12月11日19时许，定安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受害人吴女士在定安家中遇害。

案发后，定安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省公安厅刑侦处立即派员到场指导并参与现场勘查及尸检工作。由于现场惨烈，勘查人员在案发现场只提取到两枚足印。

案发时，吴女士和女儿一起居住，其丈夫胡先生常年在外地工作。吴女士家人第一时间怀疑的是胡先生因感情不和，遂雇凶杀人。虽然经过警方调查核实，该案和胡先生没有关系，但是吴女士家人始终怀疑胡先生。

回忆起这起案件，定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廖警官有些感叹：“那时候技术条件有限，虽然办案民警反复勘查现场，也进行了大量的侦查工作，但是几乎没有获得有用的线索，而且现场提取到的足印也没有发挥关键作用。案件侦破工作一直未取得突破。”

27年来，侦查工作进行了一次又一次，办案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那份卷宗早已泛黄，笔录字迹也已日渐斑驳，但案件

侦破工作屡次陷入僵局。该案也成为压在定安刑警心头的一块巨石。

2025年9月，定安警方抽调刑侦、情报指挥、网络安全骨干人员成立专案组，重启该案侦查工作。

## 警方迎难而上抓获嫌疑人

案件重启后，专案组多次查阅案件材料，逐字逐句研究证人证言、现场勘查记录，对每一个细节反复推敲、比对分析，将零散线索系统化整合，建立起完整的案件信息材料。

“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们去现场进行复勘时的情景。吴女士70多岁的母亲带我们去现场。在路上，她虽然对破案不抱希望，但依旧走得很快。她快速的步伐在告诉我们，她对真相的迫切。看着她的背影，我们也暗自告诉自己，一定要给这位70多岁的老人一个交代。”廖警官说。

案件侦办工作并不顺利。虽然办案民警重新获取了一些证据，但经过推敲后都被一一否定，案件侦查再次陷入

僵局。

随后，专案组调整调查方向，开展多方向侦查，并辗转重庆、湖北等多个省市，对吴女士的社会关系、矛盾纠纷等展开全面排查，先后走访排查相关知情人员200余人，逐步缩小侦查范围。

在再次梳理原始案件卷宗后，办案民警调整工作思路，改变侦办方向，把重点放在案发现场，结合走访线索信息，逐步排查并锁定：案发时段曾偶尔居住在同一栋楼的郑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2025年12月18日晚，办案民警在海口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抓获。

## 嫌疑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行凶

到案后，郑某某心存侥幸，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但在警方扎实的证据链条面前，郑某某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过程。

郑某某交代，案发时段，因沾染赌博恶习缺钱，于是进入吴女士家中盗窃，在盗窃钱财过程中被吴女士发现，担心事情败露，便持刀将吴女士杀害。

(下转3版)

## 反腐亮剑

# 陈笑波受贿案一审宣判

## 受贿3735万余元获刑12年罚300万元

新华社上海1月20日电 2026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受贿案，对被告人陈笑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9年，被告人陈笑波先后利用担任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委书记，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文昌县委书记，文昌市委书记，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购置土地、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7年至2024年，陈笑波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735万余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笑波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陈笑波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陈笑波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